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簡易字第4號

上 訴 人　　陳宏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龐雷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1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上字第65號），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玖萬零玖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四十八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基於幫助洗錢、幫助詐欺取財、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介紹、招募訴外人劉諺融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「至尊寶」（下稱「至尊寶」）、曾彥傑、邱子和等人共組之詐欺集團，並擔任車手職務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8日，致電佯稱為蝦皮電商之客服人員，因銀行對保設定錯誤，伊需透過轉帳方式取消設定云云，嗣又

有自稱金融機構之客服人員要求伊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、自動櫃員機，致伊陷於錯誤，遭引導於111年10月26日晚間8時30分、9時14分、9時16分許，依序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,123元、4萬9,985元、4萬元，合計18萬8,108元，旋遭劉諺融在北投郵局、永豐銀行北投分行提領完畢，伊因而受有18萬8,108元損害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8萬8,1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之判決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萬8,1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上訴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報案紀錄、上訴人所申設第一銀行、永豐商銀帳戶交易明細、訴外人張偉豪所申設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訴外人阮宥蓁所申設郵局帳戶交易明細、被上訴人與「至尊寶」之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為證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〈下稱士林地檢署〉111年度偵字第25822號卷第51至53、65、67頁；112年度偵字第1447號卷第60、64頁；112年度偵字第3365號卷〈下稱第3365號偵卷〉第43至47頁）。又被上訴人所涉犯行為警查獲後，業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210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，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，並判處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1萬元，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6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此有刑案二、三審判決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7至19、109至111頁）。再者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
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，對上訴人主張之事實，視同自認，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介紹、招募劉諺融加入「至尊寶」詐欺集團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其等詐騙上開金額等語，應屬可取。

㈡被上訴人於刑案中雖抗辯：因劉諺融無法償還向伊商借之款項，伊單純介紹劉諺融為「至尊寶」工作，直接從劉諺融之薪水扣款償還債務，伊不清楚劉諺融之工作內容，並無幫助一般洗錢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罪故意等語。惟查，劉諺融於刑案偵查中具結證稱：伊因為繼父得癌症、要繳繼父公共危險案件罰金，家裡需要用錢，被上訴人介紹伊去當車手；當時因為伊欠被上訴人錢，被上訴人又知道伊沒有工作、沒有錢，就主動跟伊講，有一個工作要不要去試試看，介紹伊到蘆洲麥當勞找一位在「飛機（指Telegram）」通訊軟體上自稱「至尊寶」的人，伊去找「至尊寶」，「至尊寶」告訴伊工作是什麼；被上訴人算有跟伊說工作內容，是說要幫人領錢，但沒有講得很詳細；伊是透過被上訴人拉飛機軟體群組，幫伊跟「至尊寶」加為好友；伊覺得被上訴人介紹伊找「至尊寶」，算是有報酬，但他們是直接接觸，沒跟伊說，因為車手工作是被上訴人介紹的，被上訴人認識「至尊寶」，「至尊寶」會聽被上訴人的話；伊的薪水是邱子和給的，邱子和有說「至尊寶」說薪資要扣多少，再給伊多少等語（見士林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5020號卷第129頁），已明確證稱其係經由被上訴人介紹，始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職務，且被上訴人曾告知其係從事「提領款項」工作，另「至尊寶」與被上訴人高度配合，會替被上訴人從劉諺融報酬中扣除劉諺融積欠之款項等情。又被上訴人於刑案中已供稱：因劉諺融先前積欠伊6萬元，伊介紹劉諺融去暱稱「至尊寶」之男子那裡工作，沒有獲得仲介費，但因為劉諺融欠伊錢，所以如果劉諺融賺到錢，要從他的薪水裡面扣給伊，方式是由「至尊寶」派人拿錢給伊，這是因為劉諺融家境不好，伊就請「至尊寶」將錢扣下來還伊，因為伊怕劉

諺融拿到錢後不還伊；「至尊寶」有叫人拿現金4千元至6千元給伊，伊有依「至尊寶」之指示，前往新北市三重區或五股區一帶，到了之後就有一名男子拿現金4千元至6千元給伊；大約於111年11、12月間，「至尊寶」與伊聯絡說「阿諺（指劉諺融）」捲公司的錢（大約29至30萬元）跑了，要伊把人找出來或拿錢出來賠，伊當時有聯絡劉諺融之父母，他們也不知道劉諺融在哪裡，後來伊就拿出28萬元給「至尊寶」，「至尊寶」有找人來伊家附近拿等語（見第3365號偵卷第15、241頁；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6367號卷第11頁），足見被上訴人與「至尊寶」之間應具有相當信賴關係，方能全權委由「至尊寶」按劉諺融實際工作情形、可獲取之報酬額度自行扣款交付予被上訴人收受，而從「至尊寶」後續還以劉諺融捲款潛逃為由，要求被上訴人賠償之情節以觀，更可推認「至尊寶」應有向被上訴人說明其欲徵求足以信賴之人，得以勝任經手一定款項之職務，被上訴人乃介紹劉諺融給「至尊寶」，而當劉諺融違背「至尊寶」之信賴侵吞收取之款項時，被上訴人即必須負起賠償責任，是衡情被上訴人當知悉「至尊寶」所交付工作之性質為何。此外，員警從扣案被上訴人之手機中，發現被上訴人曾與多名真實身分年籍不詳、暱稱「victor」、「天眼觀察員」之人談論收取帳戶、款項進出、車手線下取款、有人遭公安查獲、辦理交保，及涉及「電炸」之對話（見第3365號偵卷第43至47頁），可推知被上訴人從自身過往業務經驗，應知悉會有詐欺集團運用非常規管道移轉資金，以達到逃避追查之目的，故有關此類委託，必須謹慎查證確認，否則有涉入犯罪之高度風險，益徵被上訴人主觀上應已預見其介紹劉諺融從事之工作，乃加入犯罪組織而共同為詐欺、洗錢之犯行甚明。是被上訴人所辯上情，應屬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㈢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介紹、招募劉諺融加入「至尊寶」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職務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被上訴人詐取18萬8,108元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被上訴人即為詐欺集團成員對上訴人遂行侵權行為之幫助人，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就被上訴人所受18萬8,108元之損害，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㈣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；又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；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80條前段、第274條、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，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，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，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，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民法第280條「依法應分擔額」者，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，並無作何免除，對他債務人而言，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，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「依法應分擔額」時，該差額部分，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，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上訴人與劉諺融、曾彥傑、邱子和（上3人合稱為劉諺融等3人）共同對上訴人為詐欺行為，致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18萬8,108元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被上訴人與劉諺融等3人應對上訴人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，而關於其等4人間就該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關係，因法律未另有規定、當事人間亦未另有約定，依民法第280條前段規定，應由其等4人平均分擔該連帶債務，即其等內部平均分擔額各為4萬7,027元（計算式：18萬8,10

8元÷4人）。又曾彥傑、邱子和2人於另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（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299、302號）中，均與上訴人調解成立，曾彥傑、邱子和已依約分別給付4萬8,700萬元、4萬8,500元予上訴人，此為上訴人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79、107頁），並有調解筆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依法該已受償之9萬7,200元（計算式：4萬8,700元＋4萬8,500元）部分債務消滅，而觀諸上開調解筆錄內容，曾彥傑、邱子和之賠償金額已超過其等應分擔額，上訴人並無任何免除對其2人應分擔部分，亦無消滅對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，是被上訴人就尚未清償即所餘9萬0,908元部分仍不免其連帶賠償責任。準此，本件上訴人所受18萬8,108元損害，扣除其與曾彥傑、邱子和調解成立獲償9萬7,200元債權後，被上訴人應就其餘損害9萬0,908元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上訴人就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應為9萬0,908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甚明，上訴人自得據此規定，請求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。查上訴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4月24日送達被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查（見原審112年度審附民字第452號卷第31頁），則其請求被上訴人自同年月2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並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萬0,908元，及自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

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其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乃屬一致，仍應予維持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